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运便函〔2024〕201号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省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区县交通运输局，金平区、龙湖区住建局，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：

现将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《关于公布2023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的通知》（粤运货〔2024〕9号）关于我市2023年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结果转给你们，请知照。

附件：粤运货〔2024〕9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